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20203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軟體採購清單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20371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03719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補助各校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（競爭型計畫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一次選購名單」（即第三批次軟體名單，以下簡稱選購名單），已公布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官網(網址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可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教育部預計112年5月31日辦理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上述官網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本府補助各校競爭型計畫(新臺幣15萬元以內)採購教學軟體，獲補助學校應依教學需求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，經校內公開討論或徵詢形成共識後，依政府

教導處 收文:112/06/02



1120001308

有附件

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。所購買之產品符合教育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（含111年及112年）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

五、其他產品選購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教育部公文。

六、學校如有申請並獲核定教學軟體採購計畫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採購，並將教學軟體採購清單電子檔（如附件）及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（決標或訂購證明、通過驗收證明）逕寄本府承辦人信箱，俾函報教育部審核撥款。

七、第一批次競爭型計畫刻正辦理核定程序，第二批次競爭型計畫近期將公告徵件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